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务镇机械洗扫及除雪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70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708-XM001
2. 项目名称：北务镇机械洗扫及除雪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2.54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2.544万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及最高限价 (万元)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务镇机械洗扫及除雪项目	122.544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p>采购目标：为进一步推进北务镇美丽乡村建设，构建环境卫生长效管控机制，改善百姓出行环境，营造规范有序、整洁靓丽的农村环境，现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保洁服务。</p> <p>采购要求：主要负责对北务行政区域内 23 条镇级道路进行公路养护，养护内容包括机械清扫、路面冲洗、机械除雪等，并完成应急服务保障任务，确保 23 条镇级道路干净整洁。</p>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1〕5号）”文件要求，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 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3)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1 号

联系方式：孔令明/010-614213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段金磊/010-69415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010-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标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北务镇机械洗扫及除雪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务镇机械洗扫及除雪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大写: /) ;</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p> <p>账户名称: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1101040160001514602;</p> <p>开户行: 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 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 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 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6941577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下浮30%（7折）收取。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

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CA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

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

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1〕5号）”文件要求，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82分)	对服务内容及其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 (7分)	0-7	1、对于项目需求及其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分析透彻，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7分； 2、对项目需求及其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4分； 3、对项目需求及其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2.		机械保洁方案 (10分)	0-10	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先进得10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针对性，较合理得7分； 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4分； 4、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3.		除雪服务方案 (10分)	0-10	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先进得10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针对性，较合理得7分； 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4分； 4、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0-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3、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4、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	

5.	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 (10分)	0-10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p> <p>1、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3、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4、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p>	
6.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 (10分)	0-10	<p>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人员、设施、设备使用等内容的安全管理措施。</p> <p>1、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3、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4、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p>	
7.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10分)	0-10	<p>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应急情况形成有针对性的预防计划及应急措施。</p> <p>1、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3、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4、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p>	
8.	技术培训方案 (10分)	0-10	<p>针对投标人制定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3、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4、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p>	

				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9.		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 (5分)	0-5	对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定。 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配置科学合理、先进得5分； 2、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 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0.	商务部分 (8分)	人员配备 (4分)	0-4	1、配备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4分。 2、配备服务人员，组织架构较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经验一般得3分。 3、配备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经验较差得1分。 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11.		类似业绩 (4分)	0-4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12.	价格 (10 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万元)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务镇机械洗扫及除雪项目	122.544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p>采购目标：为进一步推进北务镇美丽乡村建设，构建环境卫生长效管控机制，改善百姓出行环境，营造规范有序、整洁靓丽的农村环境，现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保洁服务。</p> <p>采购要求：主要负责对北务行政区域内 23 条镇级道路进行公路养护，养护内容包括机械清扫、路面冲洗、机械除雪等，并完成应急服务保障任务，确保 23 条镇级道路干净整洁。</p>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8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三、技术要求

(一)、工作概况

北务范围内共负责 23 条镇级道路（北大路西段、于地南路、于地西路、珠宝屯北路、道口村路南段、庄子路、陈辛庄西路、北大路东段、北郭旧路、赵马庄路、庄子北路、南辛户西路、京平辅路、道口村路北段、赵马庄路、李赵路、朱赵路、陈辛庄北路、林上村一街路、仓道路、仓道北路、青年路、龙郭路）。

1. 镇级道路 23 条，全长 22.549 公里。
2. 服务期限：8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服务内容、标准及配备情况

1. 服务内容：机械清扫、路面冲洗、机械除雪等。
 - (1) 机械保洁及路面冲洗路段包括：北大路西段（北务-郭家务村委会十字路口）、于地南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于地西路（民航小区东侧老栅栏门-木燕辅路）、珠宝屯北路（木燕路-木燕辅路）、道口村路南段（龙塘路-仓道北路）、庄子路（木北路-

木燕路）、陈辛庄西路（龙塘路-高速桥下拐角）、北大路东段（荆郭路-镇界）、北郭旧路（北大路南侧-郭家务村西环村路）、赵马庄路（木燕辅路-马庄北口）、庄子北路（木燕辅路-木燕路）、南辛户西路（南辛庄户村西小桥-木燕辅路）、京平辅路（郭大路-木北路）、道口村路北段（镇界-道口村北环村路）、赵马庄路（木燕路-东地南口）、李赵路（镇界-木燕辅路）、朱赵路（木燕辅路-镇界）、陈辛庄北路（林上村一街-中干渠路）、林上村一街路（龙塘路-陈辛庄北路）、仓道路（木北路-道口村路）、仓道北路（木北路-道口村路）、青年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龙郭路（龙塘路-北大路），共计 22.549 公里。

(2) 机械除雪路段包括：北大路西段（北务-郭家务村委会十字路口）、于地南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于地西路（民航小区东侧老栅栏门-木燕辅路）、珠宝屯北路（木燕路-木燕辅路）、道口村路南段（龙塘路-仓道北路）、庄子路（木北路-木燕路）、陈辛庄西路（龙塘路-高速桥下拐角）、北大路东段（荆郭路-镇界）、北郭旧路（北大路南侧-郭家务村西环村路）、赵马庄路（木燕辅路-马庄北口）、庄子北路（木燕辅路-木燕路）、南辛户西路（南辛庄户村西小桥-木燕辅路）、京平辅路（郭大路-木北路）、道口村路北段（镇界-道口村北环村路）、赵马庄路（木燕路-东地南口）、李赵路（镇界-木燕辅路）、朱赵路（木燕辅路-镇界）、陈辛庄北路（林上村一街-中干渠路）、林上村一街路（龙塘路-陈辛庄北路）、仓道路（木北路-道口村路）、仓道北路（木北路-道口村路）、青年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龙郭路（龙塘路-北大路），共计 22.549 公里。

2. 服务标准

机械保洁作业标准（保洁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 16 小时）：

(1) 采用一台湿式道路高压洗扫车和一台中型湿式清扫车（包含司机工资，燃油费，水费），机械清扫车保洁作业天数 243 天，作业速度 6KM/小时，高压带水清洗作业抑制扬尘，全部路线每 1 天完成一遍清扫作业，高压洗扫车（水箱容积不低于：9000L，垃圾箱容积不低于：7000L，清洗最大压力不低于：9.5MPa，清洗最大水流量不低于：142L/min，功能：全洗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扫、左扫、右扫、全洗、左洗、右洗），中型湿式清扫车（清水箱不低于：1200 升，垃圾箱不低于 4500 升，清扫宽度不低于 3.1 米，降尘泵流量不低于 5L/min。功能：全清扫，左清扫，右清扫），总计投入 2 台，每台 243 天（包含司机工资，燃油费，水费）。

(2) 水车冲洗洒水降尘：预计在服务期限内水车保洁作业 146 天，每日作业 8 小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作业天数。每日作业时间避开早晚出行高峰，避免夜间作业扰民。水车（功能：前鸭嘴冲洗、后洒和后圆锥喷嘴冲洗、远程水枪冲洗、前置水铲冲洗、上喷雾降尘、下喷雾降尘、人工手持水枪冲洗、绿化浇灌装置、自吸）投入 1 台；每日对合同范围内路线进行洒水冲刷降尘作业。（包含司机工资，燃油费）。

铲冰除雪作业标准：

- (1) 人员：成立雪天公路保障队伍，共 10 人。
- (2) 机械：洒水车 1 辆（功能：前鸭嘴喷洒、后洒和后圆锥喷嘴喷洒、融盐搅拌）、清扫车 1 辆加装扫雪刷（雪刷宽度不小于 3 米）、载重 5 吨以上双排货车 3 辆。
- (3) 除雪频次：频次为 5 次，每次除雪 24 小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次数。
- (4) 物资：自供融雪剂 163 吨（低温低氯低钠播撒融雪剂，冰点分型：II 型，氯化物含量分类：氯化物类，使用浓度：百分之 28，状态及特性：固体浅灰色颗粒与白色片状颗粒混合）

3.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如下（详情见《北务镇 2025 年道路保洁及除雪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保洁作业天数	备注
1	机械保洁	清扫车	1 台	243 包含司机，燃油费，非政府配备
		清扫车	1 台	243
		水车	1 台	146 包含司机，燃油费，非政府配备
2	除雪（5 次）	人工	10 人	
		机械扫刷	1 台	包含司机及燃油费，非政府配备
		机械水车	1 台	包含司机及燃油费，非政府配备
		工程车	3 台	包含司机及燃油费，非政府配备
		融雪剂	163 吨	

(三) 除雪费用核算方法

除雪费用依据降雪次数拨付，如不发生降雪则不计算除雪费用，发生降雪 5 次以上不另外计算除雪费用。

(四)、考核内容及方法

1、保洁作业标准:

机械洗扫: 确保道路保洁时段达到每日 16 小时作业标准，机械清扫车保洁作业天数 243 天，按照道路保洁作业标准，错峰作业，带水作业实现降尘、抑尘。全部路线每 1 天完成一遍洗扫作业。

如遇工作保障，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及时作出调整。

2. 保洁卫生质量:

(1) 保洁范围内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污染，无残留污水及各种废弃物。①重大服务保障期间以及遇雨雪等极端天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预警程度，加大道路每日清扫频次。②同时压低清扫，防止扬尘发生。

(2) 市区级道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10 处。

(3) 镇村级道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13 处。

(4) 道路两侧 5 米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无废弃物和其他垃圾。

(5) 禁止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

(6) 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集中分类处理，不得随意处理垃圾。

(7) 做好大风天气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8) 除雪铲冰、雨天扫水。遇有降雪天气，要按照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备足人员、工具、车辆等，及时安排部署全镇扫雪铲冰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人行道、后责任区”和“先打开一条通道、再向两边扩展”的要求，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保障雨后，路面无积水。

(9) 确保道路无积尘，遇道路遗撒，2 小时内实现清理。

(10) 环境保障工作中，公司应保障遗撒、落地垃圾问题不超过 30 分钟有效处置。

3. 项目考核要求

- (1)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业务科室会议、培训，按时上报各类数据台账，每出现一次上述问题，扣 500 元。
- (2) 乙方积极配合镇政府开展指定环境整治任务，因推诿扯皮或不配合工作开展，造成工作延误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作业费 10000 元。
- (3) 作业范围垃圾暴露、堆积，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暴露、生产垃圾清走后陈底清理不干净不及时等，视情节严重，每发现一处扣 500-2000 元。
- (4) 按工作要求确保道路无遗撒，若出现市、区通报尘土残存量相关通报，视清洁严重，每出现一次 500-2000 元
- (5) 随意处理或乱倒垃圾，视情节严重，每发现一处扣 5000-20000 元。
- (6) 路面积雪、积水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
- (7) 全年保洁作业综合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全年作业费 30% 资金。
- (8)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出现群众满意度调查、便民电话、环境热线问题，每出现一件扣 1000 元；处理结果不满意，甲方将酌情每次扣作业费 10000 至 50000 元，此费用用于解决处理相关问题；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对甲方造成影响的，按情节严重扣除半年作业费 10% 至 30%。
- (9) 市、区、镇环境第三方曝光问题整改。负责所管辖保洁范围内，上级环境曝光问题整改，和镇政府指定的各项环境整治任务，按照时间要求，组织人员、车辆、设备，高标准完成问题整改工作，随叫随到，不得延误整治。合同期内，凡因履责不到位出现市、区级环境曝光或出现重大环境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0) 除雪铲冰、雨天扫水。遇有降雪天气，要按照市、区、镇扫雪铲冰工作要求及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备足人员、工具、车辆等，及时安排部署全镇扫雪铲冰工作，安排专人负责镇域主要路口，全天巡查主要路段，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人行道、后责任区”和“先打开一条通道、再向两边扩展”的等工作要求，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积水，及时清除绿化带内积雪，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保障雨后，路面、街面无积水。确需使用融雪剂的，融雪剂使用须符合环保要求。

(11) 在重点活动保障工作中表现突出、全年未发生因保洁作业不到位引发意外伤害等安全问题，并且全年考核成绩在全区进入前三名，可酌情退返扣除金额的 80%-95%；在前 6 名的，可酌情退返扣除金额的 60%-8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务镇机械洗扫及除雪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14）》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路清扫保洁及除雪服务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务镇机械洗扫及除雪项目
- 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 3、（1）服务内容：机械清扫、路面冲洗、机械除雪等。
（2）除以上范围内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服务保障工作。
- 4、服务内容范围：本项目路线有 23 条，总里程 22.549km。

(1) 机械保洁及路面冲洗路段包括：北大路西段（北务-郭家务村委会十字路口）、于地南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于地西路（民航小区东侧老栅栏门-木燕辅路）、珠宝屯北路（木燕路-木燕辅路）、道口村路南段（龙塘路-仓道北路）、庄子路（木北路-木燕路）、陈辛庄西路（龙塘路-高速桥下拐角）、北大路东段（荆郭路-镇界）、北郭旧路（北大路南侧-郭家务村西环村路）、赵马庄路（木燕辅路-马庄北口）、庄子北路（木燕辅路-木燕路）、南辛庄户西路（南辛庄户村西小桥-木燕辅路）、京平辅路（郭大路-木北路）、道口村路北段（镇界-道口村北环村路）、赵马庄路（木燕路-东地南口）、李赵路（镇界-木燕辅路）、朱赵路（木燕辅路-镇界）、陈辛庄北路（林上村一街-中干渠路）、林上村一街路（龙塘路-陈辛庄北路）、仓道路（木北路-道口村路）、仓道北路（木北路-道口村路）、青年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龙郭路（龙塘路-北大路），共计 22.549 公里。

(2) 机械除雪路段包括：北大路西段（北务-郭家务村委会十字路口）、于地南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于地西路（民航小区东侧老栅栏门-木燕辅路）、珠宝屯北路（木燕路-木燕辅路）、道口村路南段（龙塘路-仓道北路）、庄子路（木北路-木燕路）、陈辛庄西路（龙塘路-高速桥下拐角）、北大路东段（荆郭路-镇界）、北郭旧路（北大路南侧-郭家务村西环村路）、赵马庄路（木燕辅路-马庄北口）、庄子北路（木燕辅路-木燕路）、南辛庄户西路（南辛庄户村西小桥-木燕辅路）、京平辅路（郭大路-木北路）、道口村路北段（镇界-道口村北环村路）、赵马庄路（木燕路-东地南口）、李赵路（镇界-木燕辅路）、朱赵路（木燕辅路-镇界）、陈辛庄北路（林上村一街-中干渠路）、林上村一街路（龙塘路-陈辛庄北路）、仓道路（木北路-道口村路）、仓道北路（木北路-道口村路）、青年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龙郭路（龙塘路-北大路），共计 22.549 公里。

三、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 个月）

四、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其中除雪费用依据降雪次数拨付，每次拨付_____元，5次共计_____元。如不发生降雪则不计算除雪费用，发生降雪5次以上不另外计算除雪费用，由保洁公司兜底保障。

2、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作业成效以及月度考核得分情况计算作业费用。

3、支付时间及方法：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作业费用按照季度分2次拨付，时间为每六个月完成作业后的下一月30日前。

4、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财务审批程序致使延误付款的，甲方免责。

8、乙方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9、乙方在收取费用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查、监督，并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乙方应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地方清卸和填埋，否则如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规定范围内工作时，必须统一着装，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言行举止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利益。未经许可不得做与保洁作业无关的事项。
- 3、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把垃圾放入垃圾储放点，不得外溢，以免影响周边道路环境和造成第二次污染，如产生第二次污染，由乙方负责清理和保洁。
- 4、对于因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需增加清运次数的，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执行。
- 5、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由于其他原因不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6、因乙方从事保洁作业工作时，产生的意外伤害、人身伤亡、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7、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甲方或客户索取合约条款规定以外的酬劳，不得偷占甲方及客户的财物。
- 8、因乙方未能及时清运垃圾导致甲方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关后果，并赔偿甲方损失。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无条件完成所有各项安排的各项指定环境整治任务及环境保障任务。

六、考核内容及方法

1、保洁作业标准：

机械洗扫：确保道路保洁时段达到每日 16 小时作业标准，机械清扫车保洁作业天数 243 天，按照道路保洁作业标准，错峰作业，带水作业实现降尘、抑尘。全部路线每 1 天完成一遍洗扫作业。

如遇工作保障，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及时作出调整。

2、保洁卫生质量：

(1) 保洁范围内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污染，无残留污水及各种废弃物。①重大服务保障期间以及遇雨雪等极端天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预警程度，加大道路每日清扫频次。②同时压低清扫，防止扬尘发生。

(2) 市区级道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10 处。

(3) 镇村级道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13 处。

(4) 道路两侧 5 米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无废弃物和其他垃圾。

(5) 禁止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

(6) 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集中分类处理，不得随意处理垃圾。

(7) 做好大风天气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8) 除雪铲冰、雨天扫水。遇有降雪天气，要按照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备足人员、工具、车辆等，及时安排部署全镇扫雪铲冰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人行道、后责任区”和“先打开一条通道、再向两边扩展”的要求，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保障雨后，路面无积水。

(9) 确保道路无集尘，遇道路遗撒，2 小时内实现清理。

(10) 环境保障工作中，公司应保障遗撒、落地垃圾问题不超过 30 分钟有效处置。

3. 项目考核要求：

(1)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业务科室会议、培训，按时上报各类数据台账，每出现一次上述问题，扣 500 元。

(2) 乙方积极配合镇政府开展指定环境整治任务，因推诿扯皮或不配合工作开展，造成工作延误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作业费 10000 元。

(3) 作业范围垃圾暴露、堆积，公路沿线可视范围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暴露、生产垃圾清走后陈底清理不干净不及时等，视情节严重，每发现一处扣 500-2000 元。

- (4) 按工作要求确保道路无遗撒，若出现市、区通报尘土残存量相关通报，视清洁严重，每出现一次 500-2000 元
- (5) 随意处理或乱倒垃圾，视情节严重，每发现一处扣 5000-20000 元。
- (6) 路面积雪、积水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
- (7) 全年保洁作业综合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全年作业费 30%资金。
- (8)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出现群众满意度调查、便民电话、环境热线问题，每出现一件扣 1000 元；处理结果不满意，甲方将酌情每次扣作业费 10000 至 50000 元，此费用用于解决处理相关问题；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对甲方造成影响的，按情节严重扣除半年作业费 10%至 30%。
- (9) 市、区、镇环境第三方曝光问题整改。负责所管辖保洁范围内，上级环境曝光问题整改，和镇政府指定的各项环境整治任务，按照时间要求，组织人员、车辆、设备，高标准完成问题整改工作，随叫随到，不得延误整治。合同期内，凡因履责不到位出现市、区级环境曝光或出现重大环境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0) 除雪铲冰、雨天扫水。遇有降雪天气，要按照市、区、镇扫雪铲冰工作要求及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备足人员、工具、车辆等，及时安排部署全镇扫雪铲冰工作，安排专人负责镇域主要路口，全天巡查主要路段，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人行道、后责任区”和“先打开一条通道、再向两边扩展”的等工作要求，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积水，及时清除绿化带内积雪，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保障雨后，路面、街面无积水。确需使用融雪剂的，融雪剂使用须符合环保要求。
- (11) 在重点活动保障工作中表现突出、全年未发生因保洁作业不到位引发意外伤害等安全问题，并且全年考核成绩在全区进入前三名，可酌情退返扣除金额的 80%-95%；在前 6 名的，可酌情退返扣除金额的 60%-80%。

七、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顺义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违约处理：

1、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重大违约按 10%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进场，推迟 7 天以上；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任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

3、违约金应在违约或损害事实发生后 7 天内支付，如双方不能就违约责任的划分和承担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法院裁决。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需继续履行合同。

5、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投标文件承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账 户：

电 话：

传 真：

签定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账 户：

电 话：

传 真：

签定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_属于_符合_条件_的残_疾人_福利_性单_位。
- 属_于符_合条_件的_残疾_人福_利性_单位_，且_本单_位参_加_____单_位的_____项_目采_购活_动提_供本_单位_制造_的货_物_（由_本单_位承_担工_程/提_供服_务_）_，或_者提_供其_他残_疾人_福利_性单_位制_造的_货物_（不_包括_使用_非残_疾人_福利_性单_位注_册商_标的_货物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1〕5号）”文件要求，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项总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机械保洁	清扫车	1 台	8 月			243 天包含司机，燃油费，水费
		清扫车	1 台	8 月			243 天包含司机，燃油费，水费
		水车	1 台	8 月			保洁作业为 146 天，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作业天数，包含司机，燃油费
2	除雪	人工	150	工日			按照一年 5 次（每次 24 小时）除雪计算，每 8 小时 10 人
		机械扫刷	15	台班			按照一年 5 次（每次 24 小时）除雪计算，每 8 小时 1 台，包含司机及燃油费
		机械水车	15	台班			按照一年 5 次（每次 24 小时）除雪计算，每 8 小时 1 台，包含司机及燃油费
		工程车	45	台班			按照一年 5 次（每次 24 小时）除雪计算，每 8 小时 3 台，包含司机及燃油费
		低温低氯低钠 播撒融雪剂	163	吨			按照一年 5 次（每次 24 小时）除雪计算，每 8 小时 11 吨左右。
合计总价 (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6 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